

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

經 2020.8.21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各級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本公司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聘任之顧問(法律顧問除外)。

本公司集團企業除屬上市公司且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企業亦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之。

第三條 核心價值

本公司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各級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且相關之各級人員應對任何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狀況保持警覺，並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項利益衝突係指各級人員執行職務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影響其對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之情事。利益衝突情事包括但不限於：

- 一、本條第一項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二、本條第一項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
- 三、本條第一項人員未經事先許可，將本公司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第五條 禁止圖私利行為及賄賂行為

各級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集團企業競爭。
- 四、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或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賄賂或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所謂疏通費，係為加速行政程序所支付之小額款項。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各級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各級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以下皆含所有或業務交易對方)，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各級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各級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各級人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項規定。

第十條 經理人及受僱人對外投資原則

- 一、不得擅用職務上取得之非公開資訊(指非一般投資大眾可以取得，且其揭露可能影響該公司相關證券價格之內部資訊)或內幕消息，為其自身、家屬或假借第三人名義從事有關之投資交易；亦不得從事持有部位未滿三個月之短期投機交易。
- 二、不得利用職務機會，為其自身、家屬或假借第三人名義參與客戶及其關係企業之投資交易。
- 三、本人或家屬從事投資交易行為時，應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但因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基於風險考量而有投資餘額時，得就未公開發行公司個案簽請董事長核准分配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與投資。

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

- 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
- 三、各級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守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或稅務洗錢之安排。
- 四、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
- 五、各級人員對於主管交辦之事項，應予合理判斷並確立權責，倘有疑惑應向主管釐清，不得自行揣測或有請託關說、違反規章等不當行為。

第十二條 社會責任義務

- 一、各級人員應秉持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承擔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二、各級人員於國家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冀應盡力而為救助他人。

第十三條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呈報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各級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各級人員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各級人員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各級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各項規定處理之，如為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遇有豁免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

104.10.28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105.12.28 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更名
106.04.28 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106.12.27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109.02.26 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109.06.19 股東會核備
109.08.21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